

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文件

中海渔〔2017〕73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水产苗种示范基地建设补助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区农业和农村工作局（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农业和社区工作局、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

为促进我市水产苗种示范基地建设的发展，推广良种化养殖技术，加强对水产种苗的质量管理，实现渔业步入良性循环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同时，为加强中山市水产新苗种示范基地建设补助项目的资金规范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益，市海洋与渔业局修订了《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水产苗种示范基地建设补助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并按法定要求完成了征求意见、修改、公示、送审等程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水产苗种示范基地建设补
助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7年5月19日



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水产苗种示范基地建设补助 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水产苗种示范基地建设的发展，推广良种化养殖技术，加强对水产种苗的质量管理，实现渔业步入良性循环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同时，为加强中山市水产新苗种示范基地建设补助项目的资金规范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益，根据《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农渔发〔2016〕36号）、《“十三五”渔业科技发展规划》（农渔发〔2017〕3号）、《中山市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农〔2016〕135号）的文件精神，以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4〕108号）的管理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水产苗种示范基地建设补助项目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市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门用于水产苗种示范基地建设及技术引进补助的项目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应遵循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择优扶持、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绩效管理的原则，实行自愿申请、专家评审和绩效评价制度。

第二章 申报和奖补标准

第四条 项目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

- 1、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持有有效的《苗种生产许可证》;
- 2、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南美白对虾育苗的良种场除外);
- 3、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 4、获得省级或市级水产良种场称号,且证书的签发日期在本办法有效期内。

(二) 申报单位的限制条件

- 1、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只限申报省级或市级水产良种场称号奖补各一次;
- 2、凡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中抽测水产样本不合格的单位,则被取消当年申报本项目的资格;
- 3、凡在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中抽测水产样本不合格的获得本项目奖补的单位,则被取消以后三年本项目的申报资格。

第五条 资金奖补类别和标准

奖补资金实行以奖代补,采取“事后补贴”的形式,对获得省级或市级良种场资格称号的水产苗种场给予奖励,奖励标准按照级别而定:

- (一) 获得省级水产良种场称号的单位一次性优先给予

奖补 30 万元。

（二）获得市级水产良种场称号的单位一次性给予奖补 20 万元。

（三）实行封顶奖补制度。如按以上标准当年奖补资金不足，则采取标准系数分配法，按比例奖补资金。

第三章 项目和资金管理

第六条 发布申报通知

市海洋与渔业局每年上半年在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及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门户网站发布申报指南。各镇区农业主管部门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在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申报指南及资金管理办法，并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

第七条 项目单位申报

项目单位完成申报和验收材料编制后递交到镇区农业主管部门。专项资金申报采用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上报同步进行，申报企业登录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注册用户账号，根据使用说明填报相关企业信息，并上传与纸质版一致的完整申报和验收材料的电子版或扫描版。

第八条 项目申报和验收需要的材料

（一）《中山市财政支农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 (二)《市级产业扶持资金项目验收申请表》;
- (三)《市级产业扶持资金项目验收文本》;
- (四)省级或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称号证书(复印件);
- (五)苗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六)水域滩涂养殖证(复印件)(南美白对虾育苗的良种场可不提供);
- (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及银行开户许可证;
- (八)省级或市级水产良种场申报材料(复印件)。

第九条 镇区初审及验收

镇区农业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进行初审,加具验收意见。经初审合格的项目单位将申报和验收纸质材料一式三份上交市海洋与渔业局,所有纸质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同时上传电子资料。

第十条 项目评审

市海洋与渔业局对镇区报送的项目资金申报和验收材料进行审核和筛选,参照《中山市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评审专家抽选管理暂行规定》的程序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出具专家评审报告。

第十一条 资金分配和公示

- (一)市海洋与渔业局审定专家评审报告,确定资金分

配方案。

（二）公示。产业扶持资金分配方案需在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门户网站、中山市产业扶持信息网及有关镇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如有异议，由资金主管部门再组织专家会同镇（区）农业主管部门重新实地评审、复核。

（三）政府审批。方案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批复的项目资金分配方案需在中山市海洋与渔业局门户网站发布。

第十二条 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实行直接支付，由主管部门根据市政府批复的资金分配方案，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三条 项目档案管理。

项目实行一项目一档案管理制度，市海洋与渔业局和项目所属镇区需建立项目档案。

第四章 部门职责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

（一）对申报项目及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可行性负责；

（二）确保专项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三) 及时向市海洋与渔业局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四) 自觉接受市海洋与渔业局的监督检查;

(五) 对项目申报和验收原始材料妥善保管, 以便日后检查或审计查阅。

第十五条 镇区农业部门职责

(一) 对申报项目及申拨资金相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可行性进行前置性审核;

(二) 对项目验收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跟踪检查项目实施情况, 确保专项资金按规定范围使用;

(三) 建立项目建设基本档案, 及时向海洋与渔业和财政部门汇报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四) 自觉接受市海洋与渔业、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市海洋与渔业部门职责

(一) 制定水产苗种示范基地建设补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二) 统筹协调水产苗种示范基地建设补助项目的各项管理工作;

(三) 组织水产苗种示范基地建设补助项目的申报与实施;

(四) 负责对申报项目及申请使用资金资料的真实性、

合规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五）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跟踪、检查项目市施情况，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和绩效目标的实现；

（六）组织项目验收，负责对项目验收资料的真实性、合

规性和完整性进行复核；

（七）汇总报送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

（八）做好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自评工作。

第十七条 镇区财政部门职责

（一）对镇区农业部门提出的水产新品种引进与推广项目申报材料的合规性、完整性进行复核；

（二）审核专项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

第十八条 市财政部门职责

（一）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等事项的审核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

（二）配合海洋与渔业部门制订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三）负责对海洋与渔业部门提出专项资金拨付环节进行合规性、完整性审核；

（四）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及时审核拨付专项资金；

（五）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专项资金

按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范围使用，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九条 专家组职责

- (一) 严格按照本项目质量要求进行验收评审；
- (二) 按程序完成所有业务内容；
- (三)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守验收过程中知悉的项目承担单位商业和技术秘密，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转让其秘密。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市海洋与渔业和财政部门要依照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配合审计等有关部门做好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绩效目标及评价

通过创建市级和省级水产良种场，进一步规范全市苗种生产管理，提高苗种种质及质量安全水平，并示范带动全市苗种场，使水产苗种资源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促进水产养殖的健康发展。

年度结束后，市海洋与渔业局需按规定组织项目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管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以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4]108号)的规定实行责任追究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用款、谁负责”原则，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使用过程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应予以问责并实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违反决策制度和程序导致决策失误，造成财政资金严重浪费、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

(二) 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财政预算有关规定，挤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造成损失、浪费或无故滞留、缓拨资金，严重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 管理措施不力，造成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低下或产生损失浪费造成严重影响；

(四) 验收评审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及渎职等行为；

(五) 验收有关人员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参加验收而知悉项目商业和技术秘密等行为；

(六) 凡经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资金申报和使用企业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在5年内限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若涉及违法违纪的，一律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其他机关、社会团体、个人如发现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可向政府相关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为 5 年。2013 年 8 月 13 日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中山市水产苗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和资金暂行办法》（中海渔〔2013〕39 号）同时废止。